

滑雪初学者雪道上造成他人损伤，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冬日到来，滑雪场成为很多人必去的打卡地。虽然滑雪可以让人们感受到从高处瞬间失重向下的快感和兴奋感，但对于初学者来说务必要量力而行，不要急于追求速度和高度的刺激。因为，逞一时之能可能会引发悲剧的发生。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理一起因越级滑雪失控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依据查明的事实，判决滑雪初学者赔偿被撞者医疗费等共计9.3万余元。

案情回放

2021年12月，邱某在某滑雪场的中级雪道上踩单板慢速滑行，在一个粘板180°动作即将完成之时，突然听到后方传来许某“啊啊啊”的叫声。依据滑雪经验，邱某立马采用双手扶地保持静止稳定。

不料，邱某仍被高速冲下来的许某撞伤。事发后，雪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邱某送至雪场医疗室，后送至医院进行诊疗，诊断结果是右脚踝关节骨折。许某支付了全部检查费用。当邱某要求再到其他医院作进一步检查诊治时，许某不愿一同前往，但表示会对后续治疗、赔偿负责。

此后，邱某多次到医院复诊，共花费医疗费等1700元，全休4个月。在休假期间，邱某发现许某将撞伤他的视频擅自发布在网上。

邱某认为，自己是一名资深滑雪爱好者，具有1259公里以上的滑雪滑行经验，具备在滑雪场高级雪道滑行资格和能力。而许某作为滑雪初学者，既不懂滑雪规则未选择适合自己技术能力的雪道，也不具备滑雪经验没有将自己的滑行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在发现可能会撞向邱某时，许某亦未采取有效刹车动作，而是下意识

地下蹲重心后躲致使滑板前部翘起，这更加快了滑行速度和撞击力，并导致事故发生。许某行为与其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许某作为侵权人应当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邱某认为，许某将滑雪撞伤视频发布在网上，该行为是对自己滑雪水平的质疑，严重影响了自己口碑、业务和声誉，是不可估量的二次伤害，已经给其造成严重的精神和心理创伤，故诉至法院，要求许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8.9万余元。

法院判决

在庭审中，许某辩称其当时是在自己的滑道上滑雪，是原告邱某不顾及其他滑雪者故意在滑道上做危险的滑雪动作导致其摔倒在邱某的滑道上，亦使其无法躲避而发生突发事件。总之，在整个滑雪过程中其始终按照规范滑雪，没有任何过错。

许某认为，邱某做出危险动作给他人造成危险，是邱某过度自信自己的技术水平才让双方均受到伤害，邱某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许某表示，滑雪运动是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根据《民法典》中自甘风险原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发生损害的，应自行承担损害。另外，滑雪场作为经营者，也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侵权责任。

滑雪场表示，滑雪场有合法的经营资质，且场地的设施和工作人员均符合相关要求。在场内各个明显位置对滑雪相关的注意事项及运动规则等进行了安全提示。在发现邱某受伤后，工作人员积极施救使其得到医治。因此滑雪场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邱某具有

一定的滑雪里程及经验、技巧，在中级滑雪道滑雪不存在过错。邱某完成的滑雪动作并非高危动作，虽然未能采取有效的躲避动作，但属于紧急情况下的下意识躲避。而许某在本次事故发生时，是其第二次滑雪，更是首次尝试单板滑雪，单板滑雪经验严重不足，属于初学者。可是，其仅在雪场入口的缓坡上熟悉动作后，就贸然上中级雪道尝试滑单板滑雪，其行为存在重大过失。

法院认定，在本次滑雪事故中，邱某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滑雪场设置多处提示牌，就滑雪者行为规则、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提醒，并以广播形式循环播放滑雪注意事项，严禁初级滑雪者上中高级道滑雪，要求滑雪者根据自己的技术能力选择适合的雪道，已尽相应的提示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而许某存在重大过错，应对邱某受伤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许某向邱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9.3万余元。

法官释法

《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中，许某主张邱某的行为属于“自甘风险”，自己无需担责。而事实是许某违反雪场规定和滑雪安全准则，在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直接在中级道快速下滑，具有重大过失，属于上述规定适用的排除情形，不能苛求邱某自担他人的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害。因此，本案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

经查，许某明知自己是单板滑雪初学者，却擅自进入中级道，在滑行过程中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看到前方出现人未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依据《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许某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维权提示

滑雪运动者在从事滑雪活动时，要遵守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国际雪联十大安全准则包括超越原则、停止地点原则、尊重原则、自控原则、选择安全路线原则、进入雪道启动和爬坡原则、两侧行走原则、注意警示标志原则、协助原则以及事故确定身份原则。

作为初学者，要增强对滑雪运动的了解，不要贸然上中高级雪道，要循序渐进，既要对自己负责，也要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为了分摊风险，滑雪运动参与者可以在活动前购置专门的滑雪意外险。目前大多数滑雪场的门票中并不含有保险，即使包含也多为公众责任险或常规意外险，且上述险种的适用范围较为狭窄。如公众责任险只有在因滑雪场管理不善、设施老旧缺陷造成事故的情况下才能对滑雪运动参与者进行赔付；而常规意外险亦有局限性，因为滑雪作为一项危险系数较高的运动，保险公司将其定义为高危运动，所以多数常规意外险都将潜水、滑雪、跳伞、攀岩等运动列为免责范围，不予赔付。

审理本案的法官提示滑雪参与者，在滑雪运动前，应当向经营者了解相关信息，必要时可以通过购买一份专门的滑雪意外险为自己的冰雪之旅上一把“安全锁”。

张静 房山区法院

公司被列入失信名单 职工可中止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今年12月初，我通过招聘考核后进入公司工作。可是，在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我发现公司因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职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经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请问：由于担心“重蹈覆辙”，我能否要求公司先提供工资担保，之后再履行劳动合同？

读者：谢琳琳（化名）

谢琳琳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即中止履行劳动合同，也就是暂停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履行。

这里涉及到一个不安抗辩权问题。

对此，《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与之对应，不安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负有先履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履行一方的履行能力严重恶化时，为保护自己的权益，可以中止履行的权利。其条件为：一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履行义务；二是后履行义务的一方出现履行能力严重恶化的事实，并且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难以履行或者不会履行的现实危险。

本案情形恰恰具备了对应要件：一方面，你应当向公司提供劳动、公司应当向你支付工资，双方互负履行义务，且你的履行行为在先，公司的履行行为在后；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指出：“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正因为公司由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向职工支付欠薪的义务，已经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了其丧失信誉、具有不会履行的现实危险，据此，你可以通过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公司提供工资担保后再履行劳动合同。廖春梅 法官

以物抵债，应该知道的这些事

当无力支付借款或欠款时，一些人往往会选择“以物抵债”。而当事人双方为此签署的协议是否有效？下文案例对此作出了法律分析。

【案例1】

债务届满前，以物抵债效力要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李女士欠下詹某10万元赌资后，约定一个月内付清。时过半个月，双方约定用李女士的车辆抵债。该以车抵债协议有效吗？

【点评】

该以车抵债协议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上认定该协议的效力。”而《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结合本案，由于案涉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系不受法律保护的赌债，以车抵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李女士与詹某签署的对应协议自始无效。

【案例2】

债务届满后，以物抵债效力要看当事人双方意愿

因经营超市失败，方女士在期限届满后无法偿还此前向李某借来的150万元欠款。为此，她与李某约定用自己价值相当的一套房屋抵债。该以房抵债协议有效吗？

【点评】

该以房抵债协议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不存

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其中的意思表示是指行为入内心的意愿和想法通过语言、行动或其他方式向外部表达出来。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的意愿和想法一致，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便具有法律效力。该规定的具体内容是：“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入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案情形恰好与该规定吻合。

【案例3】

拒不履约时，债权人行使选择权需经过合理催告

杨女士与孔某约定以股权抵债后，时隔半年也没有要求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突有一日，杨女士找到孔某，表示自己还是选择返还现金不要股权。杨女士有选择权吗？

【点评】

杨女士没有选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本案中，杨女士并未给予孔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合理期限”甚至根本没有“催告”，故其没有选择权。

颜东岳 法官